

# 钢厂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诚昊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龙腾路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诚昊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钢厂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钢厂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建筑用地面积约13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台熔炼炉、其他配套工程、公共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年生产铸铁件4万吨。

2019年12月，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钢厂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3月23日，获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西诚昊科技有限公司钢厂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0]15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20年04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投入运营。法人代表吴岩。

##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与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运营期

####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熔炼炉废气使用风重力+布袋除尘器除尘+双碱脱硫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8 米高烟囱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表 4 新、改、扩建燃煤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配备洒水车，定时对厂区地面洒水，颗粒物在厂房内自然沉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脱硫废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固废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炉渣外售给水泥厂作为原料；熔炼炉除尘器粉尘作为原料回炉再用；脱硫石膏产生量极少，运到北方的其他分公司一同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1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18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 生产周期   | 每年工作 300 天，全天 24 小时运作。 |         |         |                            |
|--------|------------------------|---------|---------|----------------------------|
| 生产周期工况 | 监测日期                   | 实际产量（吨） | 生产负荷（%） | 设计产量                       |
|        | 2021.05.17             | 111     | 83.5    | 年生产铸铁配件 4 万吨<br>（每日 133 吨） |
|        | 2021.05.18             | 118     | 88.7    |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表 4 新、改、扩建燃煤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钢厂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4年7月17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李小雷

验收组成员（签名）：

魏 翠霞 郭远豪

钢厂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7月17日

[illegible]